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〇二) 二七〇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8		四 ~ 二 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9~32		二 三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2		二 四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		二 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3		二 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 36~38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4, 39~41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 42~43		二 七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5		二 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31,365 仟元及 895,189 仟元，以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42,630 仟元及 50,01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8,981	5	\$ 76,32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10,000	8	\$ 70,00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38,839	3	31,134	2	2120	應付票據	25,835	2	20,203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三）	1	-	13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529	-	1,18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50,615	10	113,367	8	2140	應付帳款	9,409	1	8,42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三）	86,613	6	39,268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0,673	1	53,439	4
1178	其他應收款	1,336	-	13,48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2,476	2	15,537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5	-	21,27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40,945	3	33,01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1,091	4	49,259	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85,634	6
1260	預付款項	1,584	-	1,346	-	2210	其他應付款	863	-	45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694	-	1,283	-	2260	預收款項	9,945	1	6,7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0,849	28	346,746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675	18	294,602	22
	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931,365	65	895,189	6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3,787	1	13,17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四）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100,100	7	113,702	9
1501	土 地	61,785	4	61,785	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八及二三)	5,400	-	4,370	-
1521	房屋及建築	54,514	4	54,169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9,307	8	131,264	10
1531	機器設備	5,605	-	4,736	-	2XXX	負債合計	370,982	26	425,866	32
1561	生財器具	1,561	-	1,527	-		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23,465	8	122,217	9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6,249)	(1)	(14,387)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五）	387,749	27	369,285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216	7	107,830	8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5	93,275	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693	-	199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其他資產（附註十一）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5	93,350	7
1820	存出保證金	813	-	745	-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1	-	26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79,969	5	55,527	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58	-	5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68	-	1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12	-	1,063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九及二十）	515,509	36	372,055	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95,646	41	427,750	3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1,872	1	34,776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70,153	74	925,161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41,135	100	\$ 1,351,0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41,135	100	\$ 1,351,0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272,846	98	\$ 213,998	98
4170	銷貨退回	(215)	-	(373)	-
4190	銷貨折讓	(10)	-	(29)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5,584</u>	<u>2</u>	<u>5,46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8,205</u>	<u>100</u>	<u>219,05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一及二三）	<u>(232,380)</u>	<u>(83)</u>	<u>(183,569)</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45,825	17	35,489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八及二三）	(5,400)	(2)	(4,370)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8,926</u>	<u>3</u>	<u>8,702</u>	<u>4</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351</u>	<u>18</u>	<u>39,82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52)	(4)	(10,01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26)	(4)	(10,0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41)</u>	<u>(1)</u>	<u>(1,22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719)</u>	<u>(9)</u>	<u>(21,31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4,632</u>	<u>9</u>	<u>18,502</u>	<u>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	\$	8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42,630	15	50,019	2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773	1	124	-
7210	租金收入				
		29	-	29	-
7480	什項收入				
		<u>1,279</u>	<u>1</u>	<u>1,30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711</u>	<u>17</u>	<u>51,487</u>	<u>2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	(	206)	(	485)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6)</u>	<u>-</u>	<u>(487)</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137	26	69,502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6,321)</u>	<u>(6)</u>	<u>(15,589)</u>	<u>(7)</u>
9600	本期淨利				
		<u>\$ 54,816</u>	<u>20</u>	<u>\$ 53,913</u>	<u>2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稅	稅	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1.83</u>	<u>\$ 1.41</u>	<u>\$ 1.79</u>	<u>\$ 1.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1.82</u>	<u>\$ 1.41</u>	<u>\$ 1.78</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816	\$ 53,913
呆帳費用迴轉	(1,132)	(1,300)
折舊費用	537	561
各項攤提	53	73
本期淨退休金與提撥之差異	133	20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838
存貨盤(盈)損	(2)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630)	(50,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2	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24	10,8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0)	(4,1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13)
應收帳款	(1,387)	16,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32)	15,154
其他應收款	(887)	(12,3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186)
存貨	(4,944)	(12,959)
預付款項	(678)	(140)
催收款	582	1,161
應付票據	3,471	4,01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5	(745)
應付帳款	991	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2)	(7,189)
應付所得稅	6,669	4,269
應付費用	(10,653)	204
其他應付款	242	(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預收款項	(711)	1,18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526)	(4,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60)	(4,25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	(\$ 36)
無形資產增加	(6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u>68</u>	<u>6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54)</u>	<u>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u>	<u>(10,5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594)	(14,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575</u>	<u>91,05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981</u>	<u>\$ 76,3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8</u>	<u>\$ 48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6</u>	<u>\$ 1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二年九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87,749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9 人及 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產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十三年；生財器具，五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消防工程維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按三年以直線法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6	\$ 356
銀行支票存款	50,796	44,626
銀行活期存款	17,819	26,570
銀行定期存款	-	4,770
	<u>\$ 68,981</u>	<u>\$ 76,322</u>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8,839	\$ 31,13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8,839</u>	<u>\$ 31,13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1</u>	<u>\$ 13</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53,831	\$116,199
減：備抵呆帳	(<u>3,216</u>)	(<u>2,832</u>)
	<u>\$150,615</u>	<u>\$113,3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6,613</u>	<u>\$ 39,268</u>
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3	\$ 589
減：備抵呆帳	(<u>683</u>)	(<u>589</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3,766	\$ 1,265	\$ -	\$ 2,971	\$ 1,750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u>	(<u>550</u>)	(<u>582</u>)	<u>-</u>	(<u>139</u>)	(<u>1,161</u>)
期末餘額	<u>\$ -</u>	<u>\$ 3,216</u>	<u>\$ 683</u>	<u>\$ -</u>	<u>\$ 2,832</u>	<u>\$ 589</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14,499	\$ 14,791
在製品	16,758	16,502
製成品	8,822	8,671
商品存貨	9,212	7,851
在途商品	<u>1,800</u>	<u>1,444</u>
	<u>\$ 51,091</u>	<u>\$ 49,25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460 仟元及 4,55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1,975 仟元及 183,07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及 838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金 額	(%)	金 額	(%)
LUCKY UNION LIMITED	<u>\$ 931,365</u>	100.00	<u>\$ 895,189</u>	100.00

-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USD300 仟元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再轉投資印度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於印度註冊登記設立，另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 USD3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設廠申請相關程序。
- (二)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運用及提升管理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架構組織重整，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並以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出售存貨予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及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分別計 5,400 仟元及 4,37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並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稅 後 損 益			本 年 度 平 均 股 權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LUCKY UNION LIMITED	\$ 42,630			100		\$ 42,630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稅 後 損 益			本 年 度 平 均 股 權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LUCKY UNION LIMITED	\$ 50,019			100		\$ 50,019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均係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805	\$ 36,498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13,334	(2,153)
所得稅影響數	(2,267)	431
期末餘額	\$ 11,872	\$ 34,776

(六)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淨額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54,514	\$ 5,605	\$ 1,561	\$ 123,465		
本期增加	-	-	-	-	-		
期末餘額	61,785	54,514	5,605	1,561	123,465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674	2,261	777	15,712		
折舊費用	-	359	115	63	537		
期末餘額	-	13,033	2,376	840	16,249		
期末淨額	\$ 61,785	\$ 41,481	\$ 3,229	\$ 721	\$ 107,216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年 機器設備	第 生財器具	一 合	季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54,169	\$ 4,894	\$ 1,527	\$ 122,37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重分類	-	-	-	(158)	-	(158)	(註)
期末餘額	<u>61,785</u>		<u>54,169</u>	<u>4,736</u>	<u>1,527</u>	<u>122,21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302	1,728	818	13,848	
折舊費用	-		347	159	55	561	
本期重分類	-	-	-	(22)	-	(22)	(註)
期末餘額	-		<u>11,649</u>	<u>1,865</u>	<u>873</u>	<u>14,387</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42,520</u>	<u>\$ 2,871</u>	<u>\$ 654</u>	<u>\$ 107,830</u>	

(註) 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一) 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須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885	\$ 885
本期增加	<u>621</u>	<u>-</u>
期末餘額	<u>1,506</u>	<u>885</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789	643
攤銷費用	<u>24</u>	<u>43</u>
期末餘額	<u>813</u>	<u>686</u>
期末淨額	<u>\$ 693</u>	<u>\$ 199</u>

十一、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813	\$ 745
遞延費用	141	26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58</u>	<u>58</u>
	<u>\$ 1,012</u>	<u>\$ 1,063</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 第一季底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5%及 1.50%	\$ 25,000	\$ 40,000
抵押借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 第一季底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15%及 1.35%	<u>85,000</u>	<u>30,000</u>
	<u>\$110,000</u>	<u>\$ 70,000</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4,733	\$ 26,812
勞務費	2,969	4,194
其他	<u>3,243</u>	<u>2,008</u>
	<u>\$ 40,945</u>	<u>\$ 33,014</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6 仟元及 47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3 仟元及 761 仟元。

十五、股本／每股盈餘

- (一)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87,749 仟元，分為 38,774,925 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74,000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9,549</u>
	<u>\$387,749</u>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846,4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967 號函核准，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九十九年九月三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函核准。

- (三)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71,137	\$ 54,816	38,774,925	<u>\$1.83</u>	<u>\$1.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232,62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1,137</u>	<u>\$ 54,816</u>	<u>39,007,550</u>	<u>\$1.82</u>	<u>\$1.4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69,502	38,774,925	<u>\$1.79</u> <u>\$1.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96,7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69,502</u>	<u>39,071,669</u>	<u>\$1.78</u> <u>\$1.38</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6 元及 1.45 元減少為 1.39 元及 1.38 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悉數以現金發放，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實際分配結果可能使稀釋每股盈餘有所差異。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七、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八、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九、盈餘分配案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252 仟元及 2,94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84 仟元及 98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考慮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10	\$ 24,442	\$ -	\$ -
現金股利	271,424	203,107	7.00	5.50
股票股利	19,387	-	0.50	-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並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 18,464 仟元轉增資。

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 21,192 仟元及 12,522 仟元；董監酬勞為 7,064 仟元及 4,175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年為 17%，九十九年為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093	\$ 13,9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
暫時性差異	(9,506)	(11,155)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2,587	2,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228</u>	<u>1,68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6,815	4,4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u>9,506</u>	<u>11,155</u>
	<u>\$ 16,321</u>	<u>\$ 15,589</u>

九十八年五月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其後又於九十九年五月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380	\$ 26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8	9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4	245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u>52</u>	<u>62</u>
	1,724	1,4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	(202)
	<u>\$ 1,694</u>	<u>\$ 1,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336	\$ 2,6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u>918</u>	<u>874</u>
	<u>3,254</u>	<u>3,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100,922)	(108,5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432</u>)	(<u>8,693</u>)
	(<u>103,354</u>)	(<u>117,201</u>)
	(<u>\$100,100</u>)	(<u>\$113,702</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42</u>	<u>\$ 16,64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九年度(預計) <u>8.67%</u>	九十八年度(實際) <u>8.80%</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07,285</u>	<u>363,831</u>
	<u>\$515,509</u>	<u>\$372,05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

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64	\$ 13,097	\$ 18,061	\$ 4,539	\$ 11,986	\$ 16,525
勞健保費用	420	837	1,257	341	659	1,000
退休金費用	482	917	1,399	390	850	1,240
其他用人費用	581	333	914	686	251	937
	<u>\$ 6,447</u>	<u>\$ 15,184</u>	<u>\$ 21,631</u>	<u>\$ 5,956</u>	<u>\$ 13,746</u>	<u>\$ 19,702</u>
折舊費用	<u>\$ 240</u>	<u>\$ 297</u>	<u>\$ 537</u>	<u>\$ 272</u>	<u>\$ 289</u>	<u>\$ 561</u>
攤銷費用	<u>\$ 27</u>	<u>\$ 26</u>	<u>\$ 53</u>	<u>\$ 34</u>	<u>\$ 39</u>	<u>\$ 73</u>

二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981	\$ 68,981	\$ 76,322	\$ 76,322
應收款項淨額	277,499	277,499	217,641	217,6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1,365	931,365	895,189	895,189
存出保證金	813	813	745	74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8	58	58	58
負 債				
短期借款	110,000	110,000	70,000	70,000
應付款項	99,254	99,254	202,358	202,358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2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

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無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或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者。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 仟元及 4,82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819 仟元及 26,57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0,000 仟元及 155,542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06 仟元及 48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估 銷 貨 收 入		估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u>銷貨收入</u>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45,494	17	\$ 27,435	13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9,208	3	6,251	2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11,156	4	10,353	5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	23	-
	<u>\$ 65,864</u>	<u>24</u>	<u>\$ 44,062</u>	<u>20</u>
<u>勞務收入</u>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u>\$ 1,464</u>	<u>1</u>	<u>\$ 1,593</u>	<u>1</u>

-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除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為 B/L 60 天內收款，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自一〇〇年第一季為 B/L 180 天內收款，九十九年第一季為 B/L 120 天內收款外，其餘關係人均為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收款。
- (2)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銷貨予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 5,400 仟元及 4,370 仟元。

2.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 公司	\$198,698	87	\$159,904	86
力幫機械工業社	1,763	1	800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518	-	663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	<u>892</u>	<u>1</u>	<u>719</u>	<u>-</u>
	<u>\$201,871</u>	<u>89</u>	<u>\$162,086</u>	<u>87</u>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60 天，力幫機械工業社、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 120 天內，餘均為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總 應 收（付） 票 據 及 帳 款 %	金 額	佔 總 應 收（付） 票 據 及 帳 款 %
應收票據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 <u>1</u>	<u>-</u>	\$ <u>13</u>	<u>-</u>
應收帳款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 8,745	3	\$ 8,138	4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75,453	27	27,363	15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2,414	1	3,766	2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u>1</u>	<u>-</u>	<u>1</u>	<u>-</u>
	<u>\$ 86,613</u>	<u>31</u>	<u>\$ 39,268</u>	<u>21</u>
應付票據				
力幫機械工業社	\$ 1,141	2	\$ 530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u>388</u>	<u>1</u>	<u>658</u>	<u>1</u>
	<u>\$ 1,529</u>	<u>3</u>	<u>\$ 1,188</u>	<u>2</u>
應付帳款				
新麥機械（無錫） 有限公司	\$ 19,789	35	\$ 52,967	64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 有限公司	11	-	122	-
力幫機械工業社	716	1	312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u>157</u>	<u>-</u>	<u>38</u>	<u>-</u>
	<u>\$ 20,673</u>	<u>36</u>	<u>\$ 53,439</u>	<u>64</u>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餘 額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u>-</u>	<u>-</u>	\$ <u>21,186</u>	<u>61</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由應收帳款轉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 司	代收代付 "	\$ 95	7	\$ 51	-
		-	-	35	-
		<u>\$ 95</u>	<u>7</u>	<u>\$ 86</u>	<u>-</u>

5.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 期 利息總額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SINMAG LIMITED	<u>\$86,282</u>	99.02.28	<u>\$85,542</u>	1.25~1.28		<u>\$ 270</u>	<u>\$ 92</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6,500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 58	\$ 58
固定資產－銀行借款抵押 土 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41,481</u>	<u>42,520</u>
	<u>\$103,324</u>	<u>\$104,363</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替關係人背書保證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支出 142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自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
一〇一年			23
		\$	<u>282</u>

二六、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099	29.40	\$238,125	\$ 6,684	31.80	\$212,567
日 幣	6,773	0.36	2,405	113	0.34	39
加 幣	27	30.28	807	-	-	-
印度盧比	143	0.66	95	72	0.71	51
歐 元	-	-	-	2	42.72	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3	29.40	19,789	4,359	31.80	138,601
日 幣	99	0.36	35	9	0.34	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淨值 50%： \$ 535,077	\$ 191,100 (USD 6,500)	\$ 191,100 (USD 6,500)	\$ -	18%	淨值 50%： \$ 535,077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 191,100 仟元（USD6,500 仟元）借款利率 1.0884%～1.1144%，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455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931,365	100	\$ 931,365	註

註：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98,698	87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9,789)	35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內付款。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NTD - (註3)	NTD - (註3)	-	100		\$ 931,365	\$ 42,630	\$ 42,630	註1、2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 (註3)	- (註3)	-	100		917,879	43,707	43,707	"
	SINMA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控股	-	-	-	100		-	-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0,386	68,701	-	100		786,452	37,907	34,403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 (註3)	- (註3)	-	50		5,462	1,048	1,190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6,984	6,984	300,000	100		55,036	1,889	1,889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7,847	7,847	-	50		12,689	1,119	1,381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8	11,588	852,000	80		23,383	5,165	4,533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9,540	19,540	-	100		11,147	932	932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9,413	9,413	-	100		6,685	(696)	(696)	"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原始投資成本小於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盈餘匯回金額已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期末金額列示為0。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17,879	100	\$ 917,879	註 1
	SINMAG HOLDING LIMITED	"	"	-		-	100	-	註 1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	"	-		786,452	100	799,273	註 1、註 3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	"	-		5,462	50	6,269	註 1、註 3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	"	300,000		55,036	100	55,036	註 1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	"	-		12,689	50	13,059	註 1、註 3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	852,000		23,383	80	24,172	註 1、註 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324,527		9,875	-	9,875	註 2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47	100	11,147	註 1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	"	-		6,685	100	6,685	註 1

註 1：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核閱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 3：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未攤銷數，及未實現逆流及側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 198,698 ）	（ 45 ）	B/L 45 天內收款	註 1	註 2	\$ 19,789	7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338,063 (USD10,450) (註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34,403	\$ 786,452	\$ 399,193 (USD12,426)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	-	-	-	50	1,190	5,462	3,426 (USD 10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7,857 (USD 237)	-	-	7,857 (USD 237)	50	1,381	12,689	1,667 (USD 52)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含一〇〇年第一季辦理盈餘轉增資 61,685 仟元 (USD2,100 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57	\$7,857	\$657,31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含勞務收入） 進 貨	\$ 12,620 198,698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8,745	3	\$ 2,126
				進貨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19,789)	35	8,971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